

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枣拟征公告字〔2018〕16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为提供峰城区 2018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枣庄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一：位于开发区科达西路北，八里屯路向东 100 米以东，已圈入围墙内。涉及峰城区榴园镇八里屯村集体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地块二：位于开发区科达西路南，八里屯路西，补缺口。涉及峰城区榴园镇八里屯村集体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地块三：位于开发区跃进西路北，八里屯路西，补缺口。涉及峰城区榴园镇八里屯村、张村两个村集体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地块四：位于开发区跃进西路西首路南，已圈入围墙内。涉及峰城区榴园镇张村集体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地块五：位于开发区科达东路南、山东利丰服装有限公司东侧。涉及峰城区榴园镇吴庄村、马场河村两个村集体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地块六：位于开发区规划跃进东路北、前红楼村南、中兴大道东。涉及峰城区榴园镇马场河村集体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地块七：位于榴园镇王庄村、生物质电厂院内西部，已临时占用。涉及峰城区榴园镇王庄村集体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地块八：位于榴园镇王庄村、中科生态公司对过路南，已建设占用。涉及峰城区榴园镇王庄村、孙庄村两个村集体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地块九：位于坛山街道徐楼社区、建设路西、榴园路北。涉及峰城区榴园镇桃花村和坛山街道徐楼社区两个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十：位于坛山街道徐楼社区、建设路东、夕阳红与中医院之间。涉及峰城区坛山街道徐楼社区集体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十一：位于坛山街道前湾居、第二实验小学西部补缺。涉及峰城区坛山街道后湾社区集体土地。用途：教育用地。

地块十二：位于鹭鸣山庄丰源家园东区北、国道 206 以西、规划路南。涉及峰城区坛山街道岳庄社区集体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 号）公布的枣庄市（峰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 2 个区片，其中，Ⅱ级区片每亩补偿 6.4 万元，Ⅲ级区片每亩补

偿 5.5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枣庄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4 号）规定执行。

被征收土地村（居）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会同峰城区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拟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由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对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组织的勘测调查清点确认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其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向峰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志升 ； 联系电话：0632-7727768 。

